

# 昆明贵金属研究所人事部文件

贵研人事字〔2014〕13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昆明贵金属研究所 学生纪律处分实施细则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管理，根据有关规定并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昆明贵金属研究所学生纪律处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试行。

昆明贵金属研究所人事部

2014年9月30日



---

昆明贵金属研究所人事部

2014年9月30日印发

---

# 昆明贵金属研究所

## 学生纪律处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优化育人环境，维护正常的教学、工作和生活秩序，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、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、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以及其他有关规定，结合贵研所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在贵研所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，有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，依照本实施细则给予批评教育，并可视情节轻重，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在站博士后进行纪律处分，参照本实施细则执行。

**第三条** 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：

- （一）警告；
- （二）严重警告；
- （三）记过；
- （四）留校察看；
- （五）开除学籍。

学生违纪行为情节轻微，不足以给予纪律处分的，给予批评教育或通报批评，并督促其改正错误；其行为构成违法或犯

罪的，移送公安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**第四条**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可以酌情从轻或减轻处分：

（一）能主动如实交待错误事实，检查认识深刻，确有悔改表现者；

（二）确系他人胁迫或诱骗者；

（三）能主动提供他人违法、违规、违纪行为事实，有立功表现者；

（四）其他可从轻或减轻处分的情形。

**第五条** 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可以从重处分：

（一）违纪后态度恶劣，对有关人员威胁恫吓、打击报复者；

（二）受处分后再发生违纪行为的，加重处分；有两种及以上违纪行为，处分时合并处理；

（三）在组织调查处理期间不认真反省，互相串通，影响调查工作进行的；

（四）伙同校外人员违规违纪者；

（五）群体违纪事件中的组织者；

（六）酒后肇事者；

（七）造成人身伤害，不积极施救或及时支付相关治疗费用和赔偿的；

（八）其他应予从重处分的情形。

**第六条**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：

（一）违反宪法，反对四项基本原则、破坏安定团结、扰

乱社会秩序的；

（二）触犯国家法律，构成刑事犯罪的；

（三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，情节严重、性质恶劣的；

（四）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、组织作弊、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、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，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；

（五）学位论文、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、篡改、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，情节严重的，或者代写论文、买卖论文的；

（六）违反学校规定，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、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；

（七）侵害其他个人、组织合法权益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；

（八）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，经教育不改的。

**第七条** 对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受到公安、司法机关处罚的学生，同时还应给予以下处分：

（一）凡被劳动教养或受刑法追究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

（二）被处以治安拘留者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；

（三）被处以治安警告或治安罚款者，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。

**第八条** 因学生的违法、违规、违纪行为，造成学校或他人财物和人身伤害等，应当赔偿损失。

## 第二章 分 则

**第九条** 学生不得有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和行为，不得从事非法活动，不得在学校运行宗教活动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视其情节，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的处分：

（一）组织、煽动或参与闹事，扰乱社会秩序或学校的教学与管理秩序，危害安定团结和稳定大局。

（二）张贴、散发大小字报、传单；通过网络及其他途径散布不实言论，混淆视听，制造混乱。

（三）组织、成立、加入非法团体或组织，从事非法活动；违反学生社团管理的有关规定，组织成立未经批准的学生社团并开展活动、出版刊物，或以合法学生社团的名义开展非法活动，以及有其他违反社团管理规定并造成不良后果的行为。

（四）组织或参与未获批准的大型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等活动。

（五）组织或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、封建迷信活动。

（六）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。

**第十条** 以各种手段非法占用国家、集体或个人合法财物，达不到刑事处罚者，除如数偿还和公安机关按有关规定处罚外，学校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：

（一）盗窃公、私财物。

（二）冒领他人财物。

（三）诈骗、敲诈勒索、抢夺公私财物。

(四) 盗窃保密文件、考试试卷等物品。

(五) 为作案者放哨，提供信息、作案工具或帮助掩盖事实真相、窝赃等。

(六) 明知是赃物而购买的。

(七) 其他非法占用公、私财物的情形。

**第十一条** 对寻衅滋事、打架或聚众斗殴者，给予以下处分：

(一) 不守秩序、不听劝导，用言语挑逗或以其他方式触及他人，虽未动手打人，但造成打架后果者视其情节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

(二) 动手打人未造成伤情者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；造成伤情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。

(三) 教唆、怂恿他人打架，未造成后果者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；造成打架后果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。

(四) 以“劝架”为名，偏袒一方，致使斗殴事态扩大并产生后果者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。

(五) 为他人打架提供凶器，未造成伤害者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造成伤害者，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。

(六) 在打架斗殴中，持械未伤人者，给予记过处分；持械伤人者，视其后果，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。

(七) 拉帮结伙，图谋报复，邀约校外人员进校打人者，视其情节，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；本校学生在“团伙”打架斗殴中充当打手者，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。

(八) 在调查处理打架事件过程中，故意为他人作伪证，妨碍调查处理工作正常进行者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。

**第十二条** 私藏、携带管制刀具者，一经查出，除没收刀具外，给予严重警告至记过处分。

**第十三条** 侵害组织或他人的合法权益者，视其情节及后果，给予以下处分：

(一) 骚扰、诽谤、诬陷他人，视其情节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

(二) 拒绝、阻碍国家工作人员或学校管理人员依法或依校规执行公务者，视其情节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

(三) 因学习成绩、评奖、处分、毕业就业等原因、对有关人员寻衅滋事者，视其情节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

(四) 盗用组织或他人名义，侵害组织或他人利益，给组织或他人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者，除赔偿经济损失外，视其情节轻重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。

(五) 其他侵害组织或他人的合法权益者，视其情节及后果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

**第十四条** 损坏公私财物者，视其情节，给予以下处分：

(一) 由于过失损坏公私财物，情节较重，造成一定影响和危害的，除予以经济赔偿外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

(二) 故意损坏公私财物，破坏公共财产，除赔偿损失和按规定处以罚款外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。

**第十五条** 破坏校园环境，扰乱学校公共场所正常秩序，

有下列行为之一，情节严重的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；情节特别严重的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。

（一）在建筑物、公用设施上乱涂、乱写、乱画及违章张贴的。

（二）损坏校园设施、破坏草坪、攀折花木的。

（三）扰乱课堂、食堂、图书馆、会场等公共场所秩序的。

**第十六条** 违反《昆明贵金属研究所研究生宿舍管理规定》，扰乱宿舍管理秩序者，视其情节，给予下列处分：

（一）阻挠管理人员进行内务卫生、安全用电、住宿秩序等检查的给予警告处分；

（二）擅自占用床位或调换房间，经教育不改的，给予警告处分；私自出租、转让学生宿舍（公寓）、床位，一经发现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；造成严重后果的，给予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；

（三）擅自留宿非本宿舍成员。经批评教育不改者，给予警告处分；造成严重后果的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若留宿人员在留宿期间发生违法、违纪行为，留宿者应承担相应责任；在学生宿舍（公寓）内留宿异性或在异性宿舍留宿的，视其情节及影响，给予记过至留校察看处分；造成严重后果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

（四）违反《昆明贵金属研究所研究生宿舍管理规定》第四条规定情形的，除收缴违规物品外，应对其进行批评教育，经批评教育不改者，给予警告处分；因以上行为引起火警者，



除赔偿损失外，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；造成火灾者，视造成的危害程度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；触犯法律法规的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；

（五）在学生宿舍楼内焚烧物品或故意向楼下投掷物品、火种等扰乱公共秩序者，给予警告至严重警告处分；造成严重后果的，承担相应责任并给予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；

（六）将易燃、易爆及有毒物品、管制刀具、仿真枪等带入宿舍的，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；

（七）将宠物带入学生宿舍（公寓）或在学生宿舍（公寓）喂养的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八）损坏或随意挪动消防设施设备，人为损坏公物的，应照价赔偿，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；

（九）其他违反学生宿舍（公寓）管理规定的行为，经教育不改者，给予警告至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，给予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。

**第十七条** 违反国家和学校关于计算机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，登录非法网站、传播非法文字、音频、视频资料等，编造或者传播虚假、有害信息；攻击、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，危害网络安全者。按国家和学校的相关规定，视其情节及危害程度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

**第十八条** 传播、复制、贩卖非法书刊或音像制品者。视其情节及影响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。

**第十九条** 有下列违反国家或学校相关规定的行为者，给

予相应处分：

（一）剽窃、抄袭他人研究成果，视其情节及影响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

（二）伪造、变卖或转借各种证件并产生不良后果者，视后果情况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

（三）伪造或提供虚假证书、证明、成绩单等有关证明材料，视其情节及后果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

（四）侮辱、谩骂或威吓他人，经教育不改者，给予警告处分；造成不良后果者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。

（五）组织或参与黄、赌、毒者，视其情节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。

（六）其他违反公民道德准则和大学生行为准则，情节严重，影响恶劣者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造成严重后果者，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的处分。

**第二十条** 给予学生与学习、考试相关的纪律处分，按照学校本科学学生学籍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办理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学生发生本实施细则未述及的违纪行为，确应给予处分者，可参照本实施细则的相关条款给予处分。

### 第三章 管理权限及处分程序

**第二十二条** 给予研究生、博士后的纪律处分，由人事部负责。

对于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或触犯刑律的，由人事部负责调查，按有关程序和权限，交相应执法部门处理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学生有违纪行为，依照本实施细则应给予记过及以下处分的。

记过及以下处分一般以 6 个月为期；处分期间表现良好，到期须由学生本人提交解除处分的书面申请及总结，人事部提出审核意见，通过后予以解除。

对学生的处理、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，须在会议决定后 5 个工作日内由人事部备案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学生有违纪行为，依照本实施细则应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的，经人事部审核、审批。

留校察看一般以一年为期，毕业班学生可视具体情况确定其留校察看期限。察看期间有显著进步表现的，可按时终止留校察看；进步不明显的可延长（不超过三个月）留校察看；经教育不改或再次违反校纪校规者、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留校察看的终止，须由学生本人提交书面总结及申请，经人事部审核、批准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、取消学籍、退学或学生有违纪行为，依照本实施细则应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，经人事部审核后，报领导小组审议、研究决定。对学生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书须报云南省教育厅备案。

被开除学籍的学生、要求其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离校手续并离校。

被开除学籍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、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人事部在对违纪学生作出处分或提出处理意见前，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、理由及依据，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，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。坚持调查研究，实事求是，做到客观公正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。学校作出的处分决定，由人事部起草，按有关规定行文。

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：

- （一）学生的基本信息；
- （二）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；
- （三）处分的种类、依据、期限；
- （四）申诉的途径和期限；
- （五）其他必要内容。

处分决定作出后，由人事部将处分决定书直接送达学生本人。受处分学生在处分决定书上签字，即为送达；受处分学生如拒绝签字，负责送达的工作人员在处分决定书上说明情况。由两名以上在场见证人签字证明，即视为送达；受处分学生被拘留、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、监禁的，可委托相关单位送达；受处分学生不在学校的，可用挂号信将处分决定书邮寄至受处分学生提供的地址，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签收日期、即视为送达；受处分学生下落不明或采取上述方法无法送达的，可将处分决定书的主要内容在学校指定的公告栏或网站上公告，处分决定

书自公告之日起满 60 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对违纪学生的处分决定，视情况及时在全校、班级范围内公布。对涉及个人隐私、国家机密等情况的处分由人事部决定是否公布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对违纪学生，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教育与纪律处分应注重时效性。对学生的处分，应与学生违法、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，做到证据充分、依据明确、定性准确、程序正当、处分适当。

**第三十条** 学生如对其处分决定有异议，可在接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，向人事部提出书面申诉，人事部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复查、作出结论并告知申诉人。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，按处分程序重新研究决定。在学校复查处理期间，被开除学籍学生办理离校手续并离校的，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，不再予以受理。

**第三十一条** 违纪学生如对复查决定有异议，可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向云南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。

**第三十二条** 学生的处理、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。解除处分后，学生获得表彰、奖励及其他权益，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。

## 第四章 附 则

**第三十三条** 本实施细则自 2014 年 9 月 30 日起试行。

**第三十四条** 本实施细则由人事部负责解释。